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72899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马泰克管家

申 请 人 马泰克(浙江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401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宝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洗衣浸泡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剂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